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林宏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
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者（即循環信用優惠利率），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現及考量銀行營運成本，得於最高利率（104年9月1日調整為週年利率15%）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。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轉呆前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1,715元（其中含本金623,454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7,761元、費用500元）未給付。嗣被告於上開欠款轉呆後之113年7月9日清償12,300元，然此僅足抵充部分已結算未受償之循環利息，現被告尚有639,415元（其中含本金623,454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5,461元、費用500元）未清償。而被告應適用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15%，並以被告最後一期新增繳款之繳款截止日即113年6月8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表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開庭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李登寶

08 附表：

09

產 品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計 息 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	
			起 迄 日	計 算 標 準
信 用 卡	639,415元	623,454元	113年6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 利 率 15%